

佛山市发电

发电单位 佛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签批盖章 黄少文
等级:特急·明电 佛扫黑除恶电〔2018〕18号 佛机发 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举报黑恶势力犯罪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现将《佛山市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试行）》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18年6月1日

佛山市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

(试行)

为充分调动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积极性,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切实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秩序,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是指举报本市范围内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缉捕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的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

外国人(含无国籍人)、港澳台胞、华侨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的,适用本办法。

负有防范和打击处理黑恶违法犯罪工作职责的政法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举报涉黑恶组织、人员非法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二、奖励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的,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以《佛山市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登记表》的登记

时间为准；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犯罪线索的，不重复奖励。

（五）同一举报人举报的同一犯罪线索，同时符合本办法和其他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六）同一举报人在不同案件中，分别发挥不同作用的，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发放奖金。

三、奖励条件

举报黑恶势力犯罪，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材料；

（二）举报内容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公安机关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追究黑恶势力“保护伞”责任、缉捕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追究黑恶势力“保护伞”责任，成功抓获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

四、奖励范围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二）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十）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十一) 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

(十二) 公开悬赏的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线索。

五、奖励标准

(一) 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 10 万至 30 万元人民币。

(二) 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 3 万至 5 万元人民币。

(三) 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罪名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 1 万至 3 万元人民币。

(四) 举报境外黑社会组织成员在我省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2 万元人民币。

(五) 举报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有关人员被以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准逮捕的，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六) 举报公开悬赏缉捕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以抓获的，奖励 2 万元人民币。

(七) 举报公开悬赏缉捕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以抓获的，奖励 1 万元人民币。

六、申报奖励流程

(一) 举报人举报黑恶犯罪线索时，立案单位应如实填写《佛山市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登记表》（附件 1），并报市扫

黑除恶办和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备案。

(二) 办案单位在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的黑恶犯罪案件、有关“保护伞”人员被追究责任、公开悬赏缉捕黑恶犯罪嫌疑人到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填报《佛山市黑恶势力犯罪群众举报奖励申报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根据举报破获案件的《逮捕证》《起诉书》《判决书》；
2. 根据举报追究“保护伞”责任的《逮捕证》及其发挥“保护”作用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材料；
3. 根据举报抓获公开悬赏缉捕的黑恶犯罪嫌疑人《抓捕经过》。

(三) 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应在收到《广东省黑恶势力犯罪群众举报奖励申报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市公安局领导审批。市公安局领导审批同意后的7个工作日内报市扫黑除恶办。

(四) 市扫黑除恶办应在收到《佛山市黑恶势力犯罪群众举报奖励申报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请市领导审批。市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市扫黑除恶办协调市财政局办理奖励金发放或划转手续。

(五)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 经办机构应办理完备的发放手续，填写《签领表》（附

件 3)，复印举报人身份证件，并做好存档和保密工作。

七、奖励实施办法

（一）群众举报境外黑社会组织成员在我市犯罪案件线索、黑恶势力犯罪“保护伞”线索和公开悬赏在逃黑恶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按照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二）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逮捕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起诉的，再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判决的，再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三）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逮捕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以恶势力犯罪集团起诉的，再奖励人民币 1 万元；以恶势力犯罪集团判决的，再奖励人民币 1 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四）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逮捕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以恶势力起诉的，再奖励人民币 1 万元；以恶势力罪名判决的，再奖励人民币 1 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 3 万元。

八、举报方式

（一）举报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1. 电话举报：83035995（市扫黑除恶办）、13889929773（公安局扫黑除恶办）；

2. 邮箱举报: fssh@fszfw.gov.cn;

3. 信件或当面举报: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6号侦查大楼4楼, 邮政编码: 523000。

4. 网站举报: www.fsga.gov.cn。

(二) 提倡实名举报, 也可以匿名举报。举报人在举报时, 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以便回复处理结果和兑现奖金。

举报人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 严禁借举报名义对他人诬告、陷害。提供的线索要尽量详细, 包含涉黑恶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活动范围或领域, 主要违法犯罪事实依据等内容。

处理群众举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严格保密原则: 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泄露情况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一经查实, 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2. 反馈与奖励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有序、公平公正、按绩施奖。对实名举报的每一条线索, 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凡被认定为有效举报线索的, 一律按本办法规定兑付奖金。

八、附则

(一) 全市各级扫黑办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 完善举报记录、立案查处、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等制度。

(二)公安机关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线索内容和奖励数额等情况。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市级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各区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举报奖励办法，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

(四)本办法由佛山市扫黑除恶办和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 附件：1. 佛山市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登记表
2. 佛山市黑恶犯罪案件群众举报奖励申报表
3. 佛山市黑恶犯罪案件群众举报奖励金签领单

附件 1

佛山市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登记表

举 报 人	姓名			化名			代号	
	性别		年龄		住址			
	单位			联系电话			举报方式	
举报内容: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接报单位					接报人员			
接报时间					接报地点			

填表说明

1. “举报人”按举报人基本资料如实填报。
2. “举报内容”要写明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案件时间、地点、违法事实等情况。
2. “领导批示”指办理该案的单位根据举报人的举报内容，经初查后立案侦查的，报请立案单位领导批示。
3. “处理结果”指采取工作措施、初步查实的简要案情及黑恶犯罪团伙情况、立案编号；如该部分内容较多可另附材料在该表后随此表一并上报；加盖立案单位公章。
4. “接报单位”、“接报人员”、“接报日期时间”、“接报地点”如实填写，时间按照 24 小时制填写。
5. 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一份报市扫黑除恶办备案，其余两份留办案单位和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存查。

附件 2

佛山市黑恶犯罪案件群众举报奖励申报表

举报信息	举报人姓名		举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举报方式	
	举报人签名			
案件编号				
案情摘要				
办案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公安局扫黑 除恶办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扫黑除恶办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 领 导 审 批	(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举报信息”按举报人基本资料如实填报，需举报人签名确认。

2. “立案编号”是指录入警综系统自动产生的编号。

3. “案件名称”要与卷宗上名称一致。

4. “案情摘要”。根据举报破获黑恶犯罪案件的，要写明办案单位、案件时间、地点、违法事实、黑恶犯罪团伙简要情况、抓获犯罪嫌疑人及处理结果等情况；根据举报抓获公开悬赏黑恶犯罪嫌疑人的，要写明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涉及黑恶犯罪案件、抓获时间、地点等情况；根据举报追究“保护伞”刑事责任的，要写明“保护伞”的个人基本信息、原工作单位与职位、违法犯罪事实等情况。

5. “办案单位意见”指办理该案的单位根据举报人的举报情况，是否同意其申报奖励金。

6. “市扫黑除恶办意见”指根据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举报情况和破案情况是否属实，根据《佛山市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应奖励的金额。

7. 随此表上报《逮捕证》、《起诉书》、《判决书》或《抓捕经过》。

8. 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一份报厅“扫黑办”备案，其余两份留办案单位和市“扫黑办”存查。

附件 3

佛山市黑恶犯罪案件群众举报奖励金签领单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举 报 人 姓 名	
奖 励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领取人签 字捺手印	

经办民警（签字）：

填表说明

1. 案件编号。填写警综系统的案件编号。
2. 案件名称。填写与卷宗上名称一致。
3. 举报人姓名。填写奖励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的群众姓名。
4. 奖励金额。“人民币（大写）”填写汉字；“人民币（小写）”填写阿拉伯数字。
5. 领取人签字捺手印。由领取举报奖励金人员签字捺手印，并注明领取日期。
6. 经办民警（签字）。需两名公安民警签字，并留存警官证复印件存查。